

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

供應商須知事項

能源效益（產品標籤）條例（第 598 章） 寬限期已於 2009 年 11 月 8 日屆滿

- 由2009 年 11 月 9 日開始，在香港供應的 3 類訂明產品（即空調機、冷凍器具及慳電膽）必須屬已獲編配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¹，並附有指明格式及符合表列型號紀錄冊¹的能源標籤。
- 供應商必須確保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★ 貴店所供應的訂明產品已屬表列型號¹。
 - ★ 貴店所供應的訂明產品已貼上能源標籤。
- 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最高罰款 10 萬元。
- 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（電話：2808 3465）。

2009 年 11 月

機電工程署 

¹ 有關表列型號的紀錄冊，可參閱機電工程署的網頁：
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ee/eels_mreg.shtml